

工作笔记本委托承印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鲁山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鲁山县鲁西大道西段

乙方（承印方）：鲁山县宏图广告文印部

地址：鲁山县老城大街老武装部楼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就“工作笔记本采购项目”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乙方为承印单位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向乙方采购工作笔记本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1、采购数量：2000本；
- 2、单价：人民币12元/本；
- 3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（¥24,000.00）。

二、质量与材质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乙方交付的笔记本质量必须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满足甲方正常办公使用需求。

2、规格材质：

(1) 封面：大32K规格（内文尺寸140mm×210mm），枣红色PVC革材质；

(2) 内文：米黄道林纸，80g克重，192页（P）。

三、工期与交货

1、印制工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印制工作并交付甲方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办公地点。

3、交货要求：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与风险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印制并交付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（¥24,000.00）。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票据。

五、合同生效与份数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杰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乙方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刚栋梁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